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的名称和期限：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黄金挂钩看涨）(99 天)、七天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可随时支取，最长不超过 18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227,042.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37,724.4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23,369.5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8,366,107.52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958,348.91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3,251,893.63
合计				71,164,486.4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00	2.80%	30.38	99	保本浮动收益	/	1.35%－2.80%	/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存款	七天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	21000.00	1.89%	/	可随时支取，最长不超过 180 天	保本保收益	/	/	/	否
合计	/	/	25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核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9 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5%-2.8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无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类资产、及其他债权类资产。其中，债券类资产为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ABCP 等）、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逆回购、同业借款等；其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3)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如下：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

（八）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主要合同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5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08 月 20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2 月 2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9%-4.45%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8 月 20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无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银行资金池

（九）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合同条款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嘉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0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本集合计划合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本集合计划终止。自集合计划终止日起，本集合计划不得进行任何新增投资行为。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开始清算程序。清算小组成立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制作清算报告；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分配；本集合计划清算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12、支付方式：从证券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0.20%

15、违约责任：(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双方原因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①不可抗力。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②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③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④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⑥在本合同、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责的其他情形。(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在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即使发现了错误但因技术原因无法纠正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其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如下：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类债券、各类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债券借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同时本计划还可以投资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除外)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1、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068 号海伦堡创意园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中国民生信托-汇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3、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5、中建投信托/安泉 554 号(佳兆业洛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17 号-稳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金达创富理财"SD7462 号委托理财的受托方：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8、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2016）济宁分行；

9、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嘉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八）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gtjazg.com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法定代表人	江伟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 亿元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股东/合伙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及比例	20 亿元，1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2、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27.18	39.25	72.54	72.67	75.52
负债总额	8.08	13.78	28.09	26.20	24.3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19.10	25.47	44.45	46.47	51.13
实收资本	8.00	8.00	20.00	20.00	20.00
营业收入	16.18	21.21	17.07	18.40	20.5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4.92	20.06	14.31	15.53	17.56
利润总额	6.30	11.23	8.21	7.27	8.96
净利润	4.31	8.53	7.00	6.02	7.35
净资本	27.64	51.38	82.38	84.18	83.42
风险覆盖率(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89.00%	121.30%	175.89%	216.86%	243.07%
净资本/净资产	144.69%	201.73%	185.33%	181.14%	163.15%
净资本/负债	342.13%	372.75%	293.28%	321.29%	342.02%
净资产/负债	236.46%	184.77%	158.24%	177.37%	209.63%
流动性覆盖率	399.96%	2787.85%	5459.40%	696.85%	572.99%
净稳定资金率	135.47%	258.53%	248.99%	339.24%	151.76%
资产负债率	29.72%	35.12%	38.72%	36.05%	32.30%
资产利润率	27.10%	33.81%	14.69%	10.02%	12.09%
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	25.54%	38.29%	20.04%	13.25%	15.06%
净资产增长率	30.62%	33.34%	74.53%	4.56%	10.02%
净利润增长率	51.71%	98.09%	−17.91%	−13.98%	21.96%
资产管理总规模	6,065.51	8,464.26	8,868.36	7,507.21	6,974.12
主动管理规模	2,171.00	3,058.61	3,419.56	3,106.43	4,199.67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533,753,104.69	5,970,801,802.39
负债总额	959,974,307.91	1,298,249,392.52
所有者权益	4,573,778,796.78	4,672,552,40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63,844.93	87,950,865.3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74%，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9,637.40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2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9.63%。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15.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10.9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700.00	15,700.00	41.42	/
4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457.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63	/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75.58	/
7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216.7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11.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7.99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00	23,500.00	106.4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95.2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5.3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00	21,500.00	412.74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13.00	/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5,500.00	59.2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2.1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9,500.00	117.49	/
19	通知存款	23,000.00	23,000.00	43.06	/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	4,300.00	9.8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	/	5,5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	/	4,2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27	银行存款	21,000.00	/	/	21,000.00
合计		276,500.00	215,800.00	2,184.04	60,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4,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期限：至信 1068 号海伦堡创意园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 天)、中民汇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99 天）、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82 天)、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65 天)、中建投信托/安泉 554 号(佳兆业洛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 天)、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17 号-稳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1 天)、"金达创富理财"SD7462 号(187 天)、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183 天)、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嘉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至信 1068 号海伦堡创意园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40%	168.00	365	固定收益型	/	8.40%	/	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民汇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6.60%	107.90	199	固定收益型	优先	6.60%	/	否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20%	42.12	183	浮动收益型	无	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20%	/	否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期货-固益联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4.60%	92.00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业绩计提基准 4.60%	/	否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建投信托？安泉 554 号（佳兆业洛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7.20%	216.00	365	固定收益类	/	7.20%	216 万元	否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17 号-稳健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	6.40%	40.33	92	固定收益类	无	6.40%	/	否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达创富理财"SD7462 号	3,000.00	4.20%	64.55	18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	64.55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5,000.00	3.60%	89.75	18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9% －4.45%	/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君享年华嘉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5.00%	100.00	365	净值型	/	/	/	否
合计	/	/	24,5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068 号海伦堡创意园特定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8 月 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8.4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每日然季度月末付息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广州市番禺金威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合法持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禺山西路 329 号海伦堡创意园（以下简称"海伦堡创意园"）一期的 3 宗建筑物（对应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6088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6087 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06089 号，简称"特定资产"）对应的收益权(以下简称"特定资产收益权")，债务人将获得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用于债务人名下海伦堡创意园的装修改造以及补充债务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特定资产收益权：指债务人合法享有的针对特定资产而应获得的因持有、出租、预售、销售或其他形式使用和处分所形成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数项特定资产收益权实现价款：(1)获取特定资产出租、预售、销售产生的收入；(2)获取因特定资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的而产生的赔偿金或补偿金、保险金等；(3)特定资产或特定资产收益权被转让、被出售、被抵押、被变卖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获得的任何现金收入；(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特定资产收益权相关的全部应支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特定资产收益权相关的利益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具体以《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为准。

（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信托-汇丰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6.6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14 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到期付息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将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RMBS、PRN、CLO 等监管部门认可并批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受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时仅限于债券逆回购，信监管允许信托公司投资于债券非正回购等)、海外债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等级不低于 A—1。另外，信托计划可通过信托计划反信托计划受益权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资产。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资金不得同时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和非标准化资产。本信托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因所持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如上述情况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下称"《资管新规》")第四条规定不一致的，则按照《资管新规》第四条要求执行。通过认购间接投资于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进行投资的，其投资范围不超出上述约定。在不突破上述投资范围的情况下，各期信托单位的投资范围可以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制定，最终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除上述投资外，本信托作为投资性资金信托，受托人还将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 号)的规定，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按照信托资金 1%的标准以信托财产代表信托计划认购保障基金。受托人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基金本金和收益归入信托财产，是信托利益的组成部分。信托计划成立后，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受托人与全体委托人(或授权代表)就改变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范围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改变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无须受益人大会另行决议通过。

（三）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资管瑞丰双季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0 年 08 月 1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2 月 1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8 月 11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每周二(遇节假日不顺延)为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集合计划的参与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投资者参与开放日之后的 183 天(自然日)的对应日为该笔份额的退出开放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在退出开放日，投资者份额由管理人办理自动退出。投资者的份额退出仅能在退出开放日退出，其他时间不可以办理份额退出业务。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投资者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进行调整(但需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资集账户(如有)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查询。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销售机构应当将集合计划募集期间认购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存入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费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金额以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管理费：0.2%/年、托管费：0.03%/年；业绩报酬：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R)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M)以上部分的 60%作为业绩报酬。若委托人当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分红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15、违约责任：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因医、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